

登记证明编号: 0337 4674 0004 0662 039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337 4674 0004 0662 0397
登记时间: 2017-03-02 17:13:12

与原件核对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质押普通贷款业务登记。

填表人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3年	登记到期日	2020-03-01
填表人归档号			
名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红卫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6号楼2层		
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313110040629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 A 07Q T 73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文金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49号		
主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借(借) 201606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91,5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6-12-27至2019-12-27		
质押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借(借) 2016068-2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0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登记证明编号: 03374674000406620397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循环化工基地周边工业余热热泵供热工程一期项目收费权、石钢供热工程收费权、内丘供热工程收费权、晋州供热工程收费权所产生的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19年12月27日(含)收入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金额10亿元, 期限自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19年12月27日(含)。

质押财产信息附件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1.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2.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3.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4.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5.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6.jpg
- 03374674000406620397_0_国融安能一质押合同-7.jpg

代理登记机构: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完>

与原件核对一致
持件 王强

登记证明编号: 0337 4674 0008 6681 286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展期登记

与原件核对一致
林博 王树

登记证明编号: 0337 4674 0008 6681 2861

登记时间: 2019-12-27 16:49:44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47个月		
初始登记编号	0337 4674 0004 0662 0397	登记到期日	2021-02-01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红卫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6号楼2层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金融机构编码	313110040629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 A 07Q T 733T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文金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东路49号		

担保物信息

主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营(借) 2016068、天银石分营(展期) 2019第247号、天银石分营(展期) 2019第28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91,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6-12-27至2020-11-26		
质押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营(质) 2016068-2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0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循环化工基地周边工业余热热泵供热工程一期项目收费权、石钢供热工程收费权、内丘供热工程收费权、晋州供热工程收费权所产生的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0年11月26日(含)收入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金额10亿元, 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0年11月26日(含)。
质押财产附件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1.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2.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3.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4.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5.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6.jpg 国融安能-质押合同-7.jpg 国融安能展期1.jpg 国融安能展期2.jpg 国融安能展期3.jpg 国融安能展期4.jpg 国融安能展期5.jpg 国融安能展期11.jpg 国融安能展期12.jpg 国融安能展期13.jpg 国融安能展期14.jpg 国融安能展期15.jpg

附件核对一致
林博 王林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 登记规范: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质权人办理,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办理登记前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已签订质押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与原件核对一致
持博 王付好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13 5495 0013 3006 5936

登记时间: 2021-04-29 20:59:29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7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1-11-28
填表人归档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红卫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6号2层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108H21200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000000007636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宗唐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营(借) 201606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91,5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6-12-27至2021-11-25		
质押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营(质) 2016068-2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0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循环化工基地周边工业余热热泵供热工程一期项目收费权、石钢供热工程收费权、内丘供热工程收费权、晋州供热工程收费权所产生的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1年11月25日(含)收入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金额10亿元, 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1年11月25日(含)。		

质押财产附件

借款合同.pdf
质押合同1.pdf
质押合同2.pdf
3000万元(2021.11.25).pdf
4150万(2021.11.25).pdf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73 2927 0014 0230 7585

登记时间: 2021-06-21 11:29:05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65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6-11-20
填表人归档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83613203P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红卫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6号2层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编码	B0108H121200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000000007636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类型	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宗唐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天银行分营(借) 201606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191,5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6-12-27至2026-11-10		
质押合同号码	天银石分营(质) 2016068-2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000,0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循环化工基地周边工业余热热泵供热工程一期项目收费权、石钢供热工程收费权、内丘供热工程收费权、晋州供热工程收费权所产生的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含)收入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金额10亿元, 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含)。		

质押财产附件

19150万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12.27.pdf
19150质押合同-2.pdf
2016068补充协议19150万元.pdf

— <完> —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